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4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海港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工作，共抽取了14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复核，确定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编制

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加强内部质控体系建设，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

（四）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附件：秦皇岛市 2024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抄送：各县区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附件

秦皇岛市 2024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1	秦皇岛腾环有保有限公司废物储存项目	秦皇岛腾环有保有限公司	<p>1、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建设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环境保护目标圣清康养中心与项目厂址距离前后不一致，报告中描述“圣清康养中心与项目距离为 150m”，附图 3-1 项目周边关系图（西北）标示距离圣清康养中心 145m。</p> <p>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①酸雾吸收塔废液源强核算错误，30%碱液密度约为 1.33kg/L，且会随着废液量增加，导致废液密度增加，（密度以 1.0kg/L 计）计算废碱液量偏小，②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错误，本项目采用峰窝式活性炭，密度一般为 0.3 至 0.5t/m³，项目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充填量为 2m³，最低质量为 0.6t，每年更换两次为 1.2 吨，此量为仅一套设备废活性炭最低产生量，且未考虑吸附物质重量。项目还有一套 30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为 0.376t 错误。</p> <p>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①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②项目给出各关心点的（HJ 169-2018）“9.1.1.6 预测结果表述 b）给出各关心点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③报告中描述“工作制度为 1 班 8 小时制”，噪声预测结果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声贡献值应</p>	河北群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3082213013）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温艳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110350000003512110297，信用编号：BH008511）、主要编制人员谭亚男（信用编号：BH059985）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有区别，报告中噪声预测结果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无差别，结果错误。③风险专项M值确定错误，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属于：涉及危险废物使用、贮存的项目，M值=5。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